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194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兴业信托-兴投1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西藏信托-鼎兴50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下称:兴瀚资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兴瀚资管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0年8月27日通过司法裁定受让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股份过户,受让股份分别为294,117,647股、11,000,000股、30,000,000股,合计335,117,647股。

自2020年8月27日起,兴瀚资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335,117,647股,占公司总股本约9.46%,首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所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所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2,209,442	20.4%	387,091,795	10.93%
兴瀚资管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335,117,647	9.46%

三、兴瀚资管及其一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765341A
住所	中国(上海)自有贸易试验区环龙路65弄1号三层、四层
法定代表人	张贵云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16日
经营期限	2015年2月16日至不约定期限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招商银行上海大厦16楼
一致行动人一	
公司名称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兴业信托-兴投1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注册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26层
企业类型	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规模	不超过伍佰亿元整
合同期限	2016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3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0号兴业大厦25层
一致行动人二	
公司名称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西藏信托-鼎兴50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注册地址	西藏拉萨市经济开发区博达路1号阳光新城别墅区A7栋
企业类型	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规模	不超过玖仟陆佰捌拾伍万伍仟元整
合同期限	2016年11月22日至2018年11月22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桐西路10号远洋光华国际C座1708A

四、兴瀚资管的控股股东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兴瀚资管100%的股权,为兴瀚资管的控股股东,也为唯一股东。

五、兴瀚资管及其一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兴瀚资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代表的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的资金来源均为同一主体,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因主张债权后,经司法裁定受让取得的股票。

六、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司法裁定受让,未触及要约收购。

2、在本次权益变动后,康得集团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兴瀚资管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时,康得新处于被立案调查阶段,康得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违背了减持新规。

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因康得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冻结,不排除其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可能性。也不排除兴瀚资管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可能性。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持续关注兴瀚资管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1日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康得

股票代码:0024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5号总部经济基地大楼1513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六街17号康得大厦6层

权益变动性质:执行法院裁定(减持)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0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 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为便于投资者更好理解本次权益变动所涉信息披露内容,特做如下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前,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康得新 24.05%股份,康得新的控股股东为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钟玉。

通过第一次交易,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康得新0.65%的股份2300万股股转让给华福证券。第一次交易后,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实际支配康得新股份由24.05%减少至23.40%,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通过第二次交易,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康得新 2.57%的股份9105.06万股转让给金生未来七号。第二次交易后,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实际支配康得新股份由23.40%减少至20.82%,此外,金生未来七号的2779.429万股尚未完成过户手续。

通过第三次交易,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康得新 0.42%的股份1515.47万股转让给招商证券(1500万股)及东吴证券(15.47万股)。第三次交易后,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实际支配康得新股份由20.82%减少至20.40%。

通过第四次交易,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康得新 0.31%的股份1100万股转让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西藏信托-鼎兴50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第四次交易后,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实际支配康得新股份由20.40%减少至20.09%。

通过第五次交易,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康得新0.85%的股份3000万股转让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兴业信托-兴投1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第五次交易后,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实际支配康得新股份由20.09%减少至19.24%。

通过第六次交易,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康得新8.31%的股份29411.76万股转让给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故本次交易后,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实际支配康得新股份由19.24%减少至10.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明确另有所知,以下词语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康得新	指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康得集团	指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钟玉	指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玉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法院裁定减持康得新股票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康得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101949954
住所	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5号总部经济基地大楼1513号
法定代表人	钟玉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计算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软件开发。
成立日期	1988年12月20日
经营期限	1988.12.20—2022.12.19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六街17号康得大厦6层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钟玉 / 120000 / 80%
	韩宇 / 21000 / 14%
	邵宝立 / 4500 / 3%
	韩珠 / 2250 / 1.5%
	李扬 / 2250 / 1.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钟玉先生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80%的股权,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玉先生的基本信息如下:

钟玉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110102195003222319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升园公寓宿舍11楼2单元303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六街17号康得大厦6层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钟玉	男	中国	董事长	北京市	否
韩宇	男	中国	董事	北京市	否
邵宝立	男	中国	董事	北京市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康得投资集团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康得投资集团持有澳大利亚上市公司:能源金属有限公司(Energy Metal Limited)股份,参股比例为 12.66%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司法强制执行裁定,清偿原有债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对康得新的增持或处置计划

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执行法院裁定,可能继续减持康得新的股票。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第一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5141.47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05%。

第一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2841.47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40%。

第二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3736.41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82%。

第三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2220.94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40%。

第四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1120.94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9%。

第五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8120.94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24%。

第六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8709.18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93%。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38709.18万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上述股份已全部质押、冻结。

本次权益变动为执行法院裁定减持方式。

自2019年11月至2020年8月,康得投资集团共通过执行法院裁定减持康得新共计46432.2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12%。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时间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数量(万股)	变动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华福证券	2019.11.26	执行法院裁定	2300	0.65%
金生未来七号	2020.01.16	执行法院裁定	9105.06	2.57%
招商证券	2020.06.02	执行法院裁定	1500	0.42%
东吴证券	2020.06.02	执行法院裁定	15.47	0.0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西藏信托-鼎兴50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2020.08.27	执行法院裁定	1100	0.31%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兴业信托-兴投1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2020.08.27	执行法院裁定	3000	0.85%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08.27	执行法院裁定	29411.76	8.31%
康得集团减持合计	-	-	46432.29	13.1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后剩余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后的股份已全部被质押、冻结。

第四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第四节第二条中已披露的自2019年11月至2020年8月的执行法院裁定减持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康得新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0年 月 日

(签章)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0年 月 日

(签章)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苏州
股票简称	*ST康得	股票代码	0024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5号总部经济基地大楼1513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二级市场购买(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85141.47万股 持股比例:24.0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变动数量:46432.29万股 变动比例:13.1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签章)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名称: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康得

股票代码:0024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环龙路65弄1号三层、四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招商银行大厦16楼

一致行动人一: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兴业信托-兴投1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26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0号兴业大厦25层

一致行动人二: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西藏信托-鼎兴50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住所:西藏拉萨市经济开发区博达路1号阳光新城别墅区A7栋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桐西路10号远洋光华国际C座1708A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0年8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明确另有所知,以下词语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康得新	指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兴瀚资管	指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银基金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兴瀚资管唯一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兴瀚资管以司法裁定、以资抵债划转的方式取得康得新股票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环龙路65弄1号三层、四层
法定代表人	张贵云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765341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2月16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招商银行上海大厦16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贵云	男	中国	执行董事	中国	否
文杰	男	中国	总经理	中国	否
黄双临	女	中国	监事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一致行动人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兴业信托-兴投1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注册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26层
企业类型	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规模	不超过伍佰亿元整
合同期限	2016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3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0号兴业大厦25层

(二)一致行动人二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西藏信托-鼎兴50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注册地址	西藏拉萨市经济开发区博达路1号阳光新城别墅区A7栋
企业类型	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规模	不超过玖仟陆佰捌拾伍万伍仟元整
合同期限	2016年11月22日至2018年11月22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桐西路10号远洋光华国际C座1708A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代表的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的资金来源均为同一主体,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因主张债权,经执行,接受司法裁定被动取得一定数量的股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于化解项目风险的需要,通过受让质押股票折抵相应债务,信息披露义务人代表兴瀚资管-兴赢10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司法裁定受让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294,117,647股“*ST康得”股票,一致行动人一通过司法裁定受让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30,000,000股“*ST康得”股票,一致行动人二通过司法裁定受让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11,000,000股“*ST康得”股票,一致行动人二通过司法裁定受让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30,000,000股“*ST康得”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对康得新的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可能性。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35,117,647股“*ST康得”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4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通过司法裁定划转方式取得。

(一)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情况

2020年8月24日,北京一中院出具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294,117,647股“*ST康得”股票(证券代码:002450,证券类别:限售流通股)过户至申请执行人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账户以折抵相应债务。

2020年8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办妥相关过户登记手续,通过司法抵债划转取得共计294,117,647股“*ST康得”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31%。

(二)关于一致行动人的权益变动情况

2020年8月20日,北京一中院出具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30,000,000股“*ST康得”股票(证券代码:002450)过户至户名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兴投1号单一资金信托”的证券账户以折抵相应债务;将被执行人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11,000,000股“*ST康得”股票(证券代码:002450)过户至户名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鼎兴50号单一资金信托”的证券账户以折抵相应债务。

2020年8月27日,一致行动人一已办妥相关过户登记手续,通过司法抵债划转取得共计30,000,000股“*ST康得”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85%;一致行动人二已办妥相关过户登记手续,通过司法抵债划转取得共计11,000,000股“*ST康得”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31%。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时间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数量(股)	变动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	司法裁定	294,117,647	8.31%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兴投1号单一资金信托	2020年8月27日	司法裁定	30,000,000	0.85%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鼎兴50号单一资金信托	2020年8月27日	司法裁定	11,000,000	0.31%
合计	-	-	335,117,647	9.4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司法抵债划转的股份为限售流通股。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执行法院裁定完成过户后,该等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第四节第二条中已披露的自2020年8月27日的增持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ST康得”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苏州
股票简称	*ST康得	股票代码	0024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环龙路65弄1号三层、四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二级市场购买(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 持股数量:无 持股比例:无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294,117,647 变动比例:8.31%; 股票种类:A股流通股 变动数量:41,000,000 变动比例:1.1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年8月27日 方式:司法裁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是 □ 否 □ 不排除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本报告书不涉及)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_____(如果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贵云

年 月 日

(签章)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0-094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36.8239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9月7日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74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6.8239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782%。

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8年6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8年7月1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8年7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9年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9年6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与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6、2019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7、2019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8、2019年12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与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9、2020年3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0、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1、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为第二个限售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7月12日,登记完成日为2018年9月6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批次限售期即将届满。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解除限售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